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2南大贓3號）字第1765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南大贓字第3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丙酮	3個				
3	乙醇	1個				
4	濾紙	5個				
5	濾網	1個				
6	酒精燈	1個				
7	石綿網	1個				
9	活性碳	1個				
10	白色藥錠	6個				
11	白色藥錠	11個				
12	燒杯	3個				
13	圓底燒瓶	1個				
18	化學書	1本				
23	PH試紙	1盒				
26	行動電話	1支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